

编者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是党领导下的中国妇女事业蓬勃发展的必由之路。时值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新女学》周刊特推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的探索与实践”专题,分上下两期推出。本期聚焦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时期与改革开放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妇女工作方针和妇女解放思想,下期将重点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妇女解放思想,并回答“为什么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这一时代命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的探索与实践

特别策划 | “党旗下的思考·建党百年与妇运百年”专题系列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的妇女工作方针

马芳平

· 阅读提示 ·

1949年至1978年,中国共产党在领导妇女工作实践中,根据革命和建设形势发展正确认识妇女地位和作用,制定了不同时期妇女运动的任务和方针,阐明了这一时期妇女解放的基本理论问题,推动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思想的发展。

正确认识妇女的地位和作用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充分肯定妇女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使妇女以主人翁的姿态在国家建设中发挥智慧和才能,肯定妇女创造性劳动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明确妇女作为社会主义建设者的主体地位。

——为男女平等提供制度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为实现男女平等和促进妇女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制度保障。1950年新中国成立后制定的第一部法律《婚姻法》实施,从法律上废除了封建主义婚姻制度,保障妇女家庭权益,开启了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伟大变革。1954年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明确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明确妇女是“新社会的主人”。1949年3月,蔡畅在中国妇女一大的开幕词中指出妇女是“新社会的主人”。邓颖超在工作报告中阐明妇女作为“新社会的主人”是在为民族独立和自身解放的英勇斗争中历史地形成的,而不是上天赐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妇女与劳动的关系成为其主体建构的现实依据。

——肯定妇女是“一种伟大的人力资源”。在社会主义工业化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妇女参加社会劳动具有的社会主义性质获得党、国家和社会的高度认可。1955年,毛泽东在总结农村合作社经验时指出:“中国的妇女是一种伟大的人力资源,必须发掘这种资源,为了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在日常家庭领域,妇女的家务劳动也与社会主义建设这一进步事业关联起来。1955年,章蕴在第一次城市妇女工作会议上指出妇女的家务劳动既“为参加社会生产和国家建设的家庭成员服务”,还担负着“教养子女成为忠实服务于社会主义的新人的义务”,是“间接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劳动”。中国共产党通过对社会主义建设中妇女社会劳动和家务劳动的性质分析,肯定妇女创造性劳动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明确妇女作为社会主义建设者的主体地位。

制定妇女运动的任务和方针

1949年至1978年,中国共产党肩负着领导妇女工作的重任,制定了不同时期妇女运动的任务和方针。这些理论成果是党的妇女解放思想的重要内容之一,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妇女工作的行动指南,是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在实践中的具体化。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以组织妇女参加生产为中心”。1949年3月,中国妇女一大明确

1949年至1978年,中国共产党在领导妇女工作实践中,正确认识妇女地位和作用,制定了不同时期妇女运动的任务和方针,阐明了这一时期妇女解放的基本理论问题。中国共产党把国家现代化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建设和妇女主体解放关联起来,是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与中国社会主义妇女运动实践的探索,为社会主义妇女解放道路的探索提供了有益探索。

了革命秩序安定后“以生产为中心,更进一步为妇女群众服务”的方针。1949年4月,中国共产党的一些主要领导人给中国妇女一大写了贺词,7月给复刊的《新中国妇女》杂志写了寄语,表达了对革命胜利后妇女解放的期待和设想。这些科学认识成为党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指导妇女工作的主要思想。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发动和组织妇女参加工农业生产”的方针。1952年底党明确提出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妇女工作任务和方针也随之得到发展。1953年,中国妇女二大指出今后妇女运动的中心任务是:“大力发动和组织妇女群众,充分发挥其潜在的劳动力量,参加工农业生产和祖国各方面的建设”。同时,会议明确要“男女一齐发动”,在完成中心任务中使妇女在实际中取得和男子平等的权利。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两勤方针”。1956年9月,中共八大制定了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邓颖超在专题发言中指出“妇女工作的中心任务是更广泛地动员妇女从各方面参加社会主义建设”。这些思想对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制定妇女工作方针和任务起了重要指导作用。1957年,中国妇女三大提出今后妇女运动的总任务是“集中一切力量来发展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妇女运动的根本方针是“勤俭建国、勤俭持家,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奋斗”。这一认识使中国妇女一大和二大“以生产为中心”的方针更加丰富和完备。

阐明妇女解放的基本理论问题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进一步明确了解放妇女的任务,阐明了妇女解放的地位,揭示了实现妇女解放的条件。

——明确妇女解放的任务。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为劳动妇女摆脱三座大山的压迫,实现阶级解放奠定了政治基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妇女解放的任务是努力追求妇

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社会主义制度确立后,妇女解放还要继续从思想和物质文化发展等层面解决妇女面临的各种问题。

——阐明妇女解放的地位。妇女解放是党领导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邓颖超指出:“把妇女解放的事业和国家人民的整个事业结合起来”是中国妇女运动取得重大成就的一个重要经验。

——揭示实现妇女解放的条件。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妇女运动的实践证明:妇女的彻底解放和真正的男女平等的实现,要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直到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实现;对妇女群众进行政治教育和男女平等教育是推进妇女解放的思想条件,党和政府的政策措施是保证妇女争取解放的社会条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解决妇女问题的根本道路,妇女群众的素质提高和斗争努力是实现解放的主体条件,开展妇女儿童福利事业是推进妇女解放事业的重要保障。

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开展妇女工作

中国共产党充分认识到发动妇女群众执行和完成全国人民的中心任务时,要照顾妇女困难,解决抚育儿女和家庭负担;要帮助和教育妇女,破除依赖心理、保守思想、自卑感和知识贫乏,使妇女在完成中心任务过程中提高觉悟,锻炼能力,提高社会地位。

——发动和组织妇女与男子团结一致,共同完成党和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1953年,邓颖超在中国妇女二大的工作报告中阐明“执行全国人民共同的中心任务,也就是执行妇女解放运动的总任务”,强调必须男女一齐发动执行和完成全国人民的中心任务。实践证明,以发动和组织妇女参加生产的妇女工作方针既符合全国人民利益,又能不断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

——在执行和完成中心任务中开展妇女工作,保护妇女利益。妇联探索了结合中心工作开展妇女工作的具体方法。一方面,妇女组织要克服片面孤立的思想,要善于取得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在党领导的各项工作中推动妇女工作;另一方面,妇女组织要善于配合群众团体和有关部门围绕中心工作做好规划,要建设、督促、检查各部门的工作计划、指示、决定、措施及工作总结中是否包括了妇女工作,通过分工合作解决妇女问题。

总体而言,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把国家现代化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建设和妇女主体解放关联起来,深化了对妇女解放基本理论问题的认识,是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与中国社会主义妇女运动实践的结合,为社会主义妇女解放道路的探索提供了有益思考,使中国妇女解放在社会主义妇女解放史上乃至世界妇女解放史上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作者单位:西安石油大学)
注: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中国的实践研究”项目(项目编号:14XKS040)成果。

改革开放新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妇女解放运动与经济建设 and 改革开放深度结合,在科学运用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的基础上,围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具体实际,探索并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新时期的妇女解放思想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妇女在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中逐步形成的,为建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解放话语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对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具有重要的时代价值。

石红梅 杜辉

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起点,中国进入了改革开放新时期。新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妇女解放运动与经济建设 and 改革开放深度结合,在科学运用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的基础上,围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具体实际,探索并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的重要成果。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新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妇女解放思想,一是主张中国妇女运动发展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妇女运动发展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我国妇女运动发展史就是一部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不断实现妇女解放和发展的奋斗史。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没有我国广大妇女的历史性解放,就没有我国广大妇女作用的全方位发挥。只有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使广大妇女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使党的主张真正成为广大妇女的自觉行动,我国妇女运动才能肩负起自身历史使命,为国家、为人民、为民族不断作出贡献。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共产党妇女解放思想是在继承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的基础上,不断发展新民主主义时期和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妇女思想,将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与中国国情、西方文明与东方文化有机结合,并在一定程度上吸纳了国际社会关于性别理论的积极成果而形成的。新时期创建的中国特色的妇女理论体系,为我国妇女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开启了妇女解放事业发展的新阶段。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改革开放之初,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带领全国人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同时赋予了新时期妇女解放全新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中国妇女解放融入经济建设这一党的重心中,使得城市女工和农村妇女有了经济独立和事业发展的机会。

1978年9月,中共妇女四大提出“四个现代化需要妇女,妇女需要四个现代化”,邓小平说:“只有解放妇女的生产力,才能实现本质上的男女平等。”自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党的十七大,中国共产党号召广大妇女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促进妇女的进一步解放。这一时期的妇女解放较之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时期是全方位多领域的解放,妇女的当家作主意识、民主参政意识、决策监督意识、自主维权意识等大幅提高。在这一时期,党提出了做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时代女性等一系列新要求。大量妇女突破了传统的母职角色,妇女形象更为多元,出现了生活化、时尚化、大众化等新形象,妇女的自主意识逐渐被唤起,追求自身解放与发展的权利意识逐渐被激发,自身主体性建构逐渐生成。

树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将性别平等意识纳入社会决策主流

1990年3月7日,江泽民在“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80周年纪念大会上第一次提出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他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用以指导妇女运动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及其妇女观。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对妇女社会地位的演变、妇女的社会作用、妇女的社会权利和妇女争取解放的途径等基本问题作出的科学分析和概括。这种妇女观,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明确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运动的前进方向,对于大力传播先进思想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文明进步,全面促进妇女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指导意义。在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指导下,中国不断推进落实1995年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关于社会性别主流化要求,强化性别发展目标,提供性别意识训练,倡导全社会力量关心支持两性平等的权益平等,不断将性别平等意识纳入公共政策和社会治理各个环节,性别平等的长效机制不断建立。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1995年,江泽民同志在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的讲话中郑重提出“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时隔十年,时任国家主席胡锦涛在纪念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十周年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中国明确把男女平等作为一项基本国策,表明了促进性别平等、保障妇女权益的坚定决心。”针对改革开放、特别是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后妇女权益受损的情况,党中央高度重视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工作并推动制定相关法律法规。1992年政府相关部门制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05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上升为法律。此外,我国还出台了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妇女解放事业发展得到了坚实的政治保证和可靠的法律保障。

坚持加强党对妇女工作的领导,大力支持妇联组织开展工作

中国共产党视妇联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加强和改善对妇联工作的领导,更好发挥妇联在开展党的群众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针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点和实际,各级党委要求妇联组织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与时俱进,扎实工作;各级党委认真研究解决妇联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热情关心妇联干部成长和进步,动员全社会更加自觉地尊重妇女、更加有力地支持妇女工作,为妇联组织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营造良好环境。在党的领导下,妇联工作把服务妇女群众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继承优良传统和积极开拓创新结合起来,不断实现工作思路、工作方式和自身建设的创新,切实履行好组织妇女、引导妇女、服务妇女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职责。

改革开放新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妇女事业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积极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维权,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中实现妇女的进步与发展。新时期的妇女解放思想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妇女在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中逐步形成的,为建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解放话语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对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具有重要的时代价值。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改革开放新时期党的妇女解放思想

伟大征程中的女性画卷



《呦呦鹿鸣》



《八女投江》



《塔吉克新娘》

(素波 整理)

6月16日-7月25日,“伟大征程 时代画卷——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美术作品展”在中国美术馆展出。展览分为序篇和开辟新天地、建设新中国、迈步新时期、奋进新时代四个篇章,共计420余件作品。其中,不乏展现女性为实现中华民族独立与复兴艰苦奋斗、不畏牺牲的感人之作,亦有不少作品,以女性作为叙述主体,展示了其在党的领导下,共享发展成果,并热切期盼崭新未来的动人画面。

《八女投江》是王盛烈于1957年创作的作品,描绘了1938年10月东北抗联八位女战士为避免被敌人俘虏而集体投江的壮烈场景。画面定格在八位女战士相互搀扶投向滔滔江水的镜头之中,女战士视死如归的坚定决心展露无遗。先烈们渴望自由的高贵品质与对未来和平的积极向往,在这幅画中被细腻、精妙地传达出来。

马芳、张影翼创作的《呦呦鹿鸣》是一幅大尺幅的木板坦拉画。作品表现的是中国首位诺贝尔医学奖获得者、共和国勋章获得者屠呦呦带领中医药研究团队在实验室进行科研工作的场景。画面中的八位人物均为女性,整幅画面运用坦拉的表现技法,将白色的主色调与材质特有的透明感相结合,于反复罩染、层层叠加中产生含蓄、柔和、细腻的效果,使画面呈现出一种纯净而富有仪式感的艺术之美。

新画派名作《塔吉克新娘》问世于1983年,是中国新古典主义油画的开山之作。此画运用古典主义手法,强调明暗的处理,轮廓明确、色彩单纯强烈,表现了一位羞含羞、典雅恬静的新疆妇女热切追求幸福生活的强烈感情,给人美好、纯洁的触动。